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第二學期轉學（寒轉）入學

##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臺南校區)

網址：[www.ukn.edu.tw](http://www.ukn.edu.tw)

電話：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寒轉）入學招生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b>報名</b> (網路報名／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b>免收報名費</b> <b>網路報名：</b> 報名日期：105 年 12 月 16 日（五）至 106 年 1 月 9 日（一） 注意事項：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b>現場報名：</b> 報名日期：105 年 12 月 16 日（五）至 106 年 1 月 10 日（二）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週六至週日：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值班服務台)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b>入學方式</b>	<b>書面審查</b> [附件十(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會列印出附件十)，填寫完成後，請與報名應準備資料放入同一信封袋寄回]
<b>放榜及成績單寄發</b>	<b>106 年 1 月 13 日（五）</b>
<b>成績複查</b>	<b>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7 日（二）</b>
<b>報到</b>	正取生：106 年 1 月 13 日（五）-1 月 18 日（三） 備取生：106 年 1 月 20 日（五）起

簡章下載：<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ogin.aspx>（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類別 .....	1
貳、報考資格 .....	1
參、上課時間 .....	2
肆、招生學系、學制、招生名額、評分項目 .....	3
伍、報名方式與流程 .....	5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8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	8
捌、成績複查 .....	8
玖、報到 .....	8
拾、申訴辦法 .....	9
拾壹、注意事項 .....	10
附件一、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5
附件二、特殊身分考生代碼及成績優待標準 .....	16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7
附件四、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	18
附件五、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	19
附件六、錄取生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	20
附件七、委託書 .....	21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2
附件九、書面資料審查表 .....	23

#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寒轉）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招生類別

- 一、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轉學生
- 二、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轉學生

##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本校轉學考試之報考資格係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頒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30539B 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一般規定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仍在服務期間可自行報考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及就讀，毋須賠償公費。惟進修課程，應在夜間修習；至於大學部課程或進修部課程安排於白天授課者皆不宜修習。但進修部畢業生不在此限。
- (三) 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 僑生(含港澳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部，報名時須附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依僑生

身分登記，考生須自行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居留證。

- (六)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
- (七) 外國學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部(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除外)。
- (八)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附證明影本)，可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在錄取後之驗證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大學部之考生(以此身分報名，不得就讀進修部)，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十一) 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核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當學年度該學期開學日止(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058811 號函辦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十三) 曾被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 (十四)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二，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
- (十五) 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期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六)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admission.ukn.edu.tw>)，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 參、上課時間

一、大學日間部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為原則。

二、大學夜間部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為原則，但學系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依學系之規定。

肆、招生學系、學制、招生名額、評分項目（每人限填報一學制／學系／年級）

【招生年級：二年級】

學院	學系	學制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商業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	20	書面資料 審查 (附件十)
		進修學士班	6	
	應用外語學系	日間學士班 (應用英語組)	19	
		日間學士班 (應用日語組)	20	
		進修學士班 (以應用日語教學為主)	20	
	數位應用學系	日間學士班	20	
	資訊傳播學系	日間學士班	20	
		進修學士班	20	
創新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	20	
		進修學士班	1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	20	
		進修學士班	16	
	餐飲管理系	日間學士班	20	
		進修學士班	20	

**【招生年級：三年級】**

	學系	學制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商業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	15	書面資料 審查 (附件十)
		進修學士班	9	
	應用外語學系	日間學士班 (應用英語組)	20	
		日間學士班 (應用日語組)	20	
		進修學士班 (以應用日語教學為主)	4	
	數位應用學系	日間學士班	20	
	資訊傳播學系	日間學士班	5	
		進修學士班	20	
創新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	20	
		進修學士班	20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	17	
		進修學士班	20	
	餐飲管理系	日間學士班	20	
		進修學士班	20	

附註：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故本校將於報名截止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二、招生學系 / 分組名稱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

伍、報名方式與流程（網路及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一、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105 年 12 月 16 日（五）至 106 年 1 月 9 日（一）。
- （二）現場報名：105 年 12 月 16 日（五）至 106 年 1 月 10 日（二）下午 5 時止。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週六：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週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 （四）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二吋相片 1 張
  - 1. 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2. 禁止使用生活照、掃瞄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三）報名費：一律免報名費。
- （四）學歷（力）證明（**皆為影本**／任一項即可）：

學歷（力）類別		應準備文件	備註
大學	在校生	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肄業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影本	已離校者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影本	
外國學歷	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於報名時需另行檢附以下文件。 （一）國外學力（歷）證件影本。 （二）國外學力（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件六】		

註：所繳之報名資料，僅做為本項招生報名使用，不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 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登錄資料 → 郵寄報名資料

### (二) 報名步驟（請依步驟 1~5 依序辦理）：

**【步驟 1】** 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 登錄資料：

-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 注意：

-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 3】** 報名費：一律免繳報名費

**【步驟 4】** 準備學歷（力）證件影本

**【步驟 5】** 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截止日：106 年 1 月 9 日（一）以郵戳為憑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 2」所列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步驟 2」完成之「報名表」及「步驟 4」學歷證明影本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 注意：

- (1) 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2) 報名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未以掛號郵寄致有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 三、現場報名

(一) 報名流程：下載簡章 → 備妥資料 → 至本校報名

(二) 報名步驟（請依步驟 1~3 項依序辦理）：

**【步驟 1】** 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 請備妥報名資料

**【步驟 3】** 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攜帶本項【步驟 2】所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報名

(1)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行政大樓 1F）

(2)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 四、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三)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遭本校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 (五) 各項特殊身分成績優待標準、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三-「特殊身分考生代碼及成績優待標準」】。
- (六) 大學（含學院）以上考生喪失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資格者，報名時仍須繳附退伍證明。合於免役資格者，報名時應繳附免役證明書。
- (七) 前已錄取各大專院校之特種身分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本次轉學考試均不得再提申請重複優待，否則概依本大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八) 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轉學考試。
- (九) 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依並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十) 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一律繳交影本，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 (十一)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十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書面審查(附件十)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以評分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均予錄取。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不得超過公告日各學系退學缺額。
- 四、評分項目成績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評分項目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 五、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缺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6 年 1 月 13 日（五）。
- (二)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門口前公佈欄及康寧大學招生特集網站。  
網址：<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 二、成績單寄發：

- (一) 成績單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五）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 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6）2559000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三) 考生應自行查榜並留意信件收件，以免延誤報到、遞補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時，於106年1月17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請準備下列資料：

- 一、填寫本簡章所附「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二、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寫明複查科目。
- 三、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康寧大學」。
- 四、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
- 五、將上述一至四項資料裝入信封袋中，寄至「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複查。
-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及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玖、報到

一、錄取生（正、備取）應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報到，並辦理入學應辦事宜。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3 日（五）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三）。

(二) 備取生：

1. 備取生遞補時間：106 年 1 月 20 日（五）起依序遞補。
2. 備取生須於公告及通知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3. 備取生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含）前已入伍者不具遞補資格。

- 二、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完畢之「委託書」（附件八；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錄取生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核符後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
- 四、肄業（修業）明證書申請方式：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退學」手續，退學手續完成後再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需數個工作天，請提前申請）。
- 五、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以一次為限，不可分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二）；請錄取生於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時另行申請成績單，以利註冊開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
- 六、以雙重學籍身分報到者，請於報到時出具原就讀學校或已報到學校之具雙重學籍同意書辦理報到並申請本校雙重學籍核定程序。
- 七、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簽章後以親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以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需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將1.放棄資格聲明書、2.貼足32元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八、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106年1月26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錄取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註冊費用；逾106年1月26日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週內以【附件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申訴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聯絡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雙重學籍。
- 二、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志願役人員報考大學日間部轉學考者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現役軍人考取後，不得以服兵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優待，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如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報名表未填選優待項目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核符後正本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 七、招生考試入學後，所修學分能否辦理抵免由該學系依權責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錄取生應備妥相關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於開學選課時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本簡章「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二。

八、經錄取學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本校招收之大學日間部轉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十、本校各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genadmin.ukn.edu.tw/payout/>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件一】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10.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51137號函業已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進修部選讀生)。
- 五、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 六、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七、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 五、二年制技術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1/2為上限，且抵免科目以技術學系或大學以上科目為限。
- 六、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五、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二年制技術系之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自訂。
- 二、二年制技術系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自訂。
- 三、二年制技術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自訂。
- 四、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第二外語）由語言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組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五、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審查。
- 六、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十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 附件二 】 特殊身分考生代碼及成績優待標準

身份類別	代碼	資格	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0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0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0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0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05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06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07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08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09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1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11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12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服滿法定役期	13	一、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未滿三年（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免役或除役（一）	14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含替代役）。	增加原始總分 25%
免役或除役（二）	15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含替代役）。	增加原始總分 5%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頒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台參字第 01000196251C 號函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修正條文辦理。
- 二、加分優待方式：於 97 年 7 月 19 日（含）以後退伍，退伍三年內報考轉學考（以報名結束日推算），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三年後則不再加分優待。
- 三、合於此資格之加分優待條件如上表，請考生自行查詢。
- 四、本辦法僅適用大學部轉學生招生，不適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若具有雙重特殊身分者，限擇一報考。
- 五、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大學夜間部）」。
- 六、報名結束前可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可取得資格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 七、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疫，惟其未具有撫恤令，與所謂「因病成殘」、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辦法（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
- 八、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本：
  - （一）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1.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 除役令；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學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 （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 九、志願役現役軍人，須附帶繳交上校（含）以上主管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不得以調職為由辦理休學。
- 十、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一律不再優待。



**【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試類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學 系
准 考 證 編 號 (考請請勿填寫)		聯 絡 電 話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報 考 類 別	大學日間部轉學入學考試 大學夜間部轉學入學考試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1.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2. 本表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大學）繳交。
5.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 附件四 】 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報 考 類 別	大學日間部轉學入學考試
聯 絡 電 話			大學夜間部轉學入學考試
聯 絡 地 址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 附件五 】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類別：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 是 否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六 】錄取生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第一聯：學生繳交聯（現場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免填）

考生姓名：

錄取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學夜間部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因故於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茲切結至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以親交或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方式繳交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繳交，願放棄入學資格，校方無需另行通知，本人已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沿虛線剪下✂-----

第二聯：證明聯（無法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領到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者適用）

### 證明聯

說明：本聯係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切結日期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者證明用，請錄取生持本聯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後至本校招生組填寫切結書。

本校學生 \_\_\_\_\_ 茲因 暑修（下修、寒修） 證明文件公文往返 其他 \_\_\_\_\_ 故尚未領取學歷（力）證明文件（學位證書、肄業證書、其他），如 暑修合格 公文送達 其他 \_\_\_\_\_，則至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發給。

此 致

康寧大學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七 】 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辦理相關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學夜間部 \_\_\_\_\_學系 \_\_\_\_\_ 年級

考生姓名（委託人）： \_\_\_\_\_（簽章）

被委託人：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身份證字號：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_\_\_\_\_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獲分發錄取 貴校_____系(科)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校(院) (錄取學校)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法定監 護人)簽名或 蓋章		聯絡電話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

\_\_\_\_\_系(科)\_\_\_\_\_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承辦人：\_\_\_\_\_

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黏貼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

## 【附件九】

## 康寧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寒轉)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肄業學校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外語能力	英文(證書種類/最高級數: GEPT ( 級) TOEIC TOEIC BRIDGE ( 分)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		
	日文(證書最高級數: _____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		
	其他: _____ (證書最高級數: _____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		
電腦專長	電腦硬體維修(略通 普通 精通) MS Office(略通 普通 精通) 影像/多媒體(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軟體: _____) 程式撰寫(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語言: _____) 打字: 中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英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日文 _____ 個字/每分鐘		
其他專長			
競賽成績	<b>比賽名稱</b>	<b>比賽等級/名次</b>	
		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
		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
		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
證照	<b>證照名稱</b>	<b>證 照 等 級</b>	
		甲級	乙級 丙級 其他: _____ 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其他: _____ 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其他: _____ 級
興趣	動態:		
	靜態: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驗(請填資料)		
	<b>公司名稱</b>	<b>稱 職</b>	<b>在 職 起 迄 日 期</b>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選讀動機:			
其他說明:			